

臺南市立佳里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

登記班別： 班 登記號碼： <登記存根聯>

幼童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優先： 1.身心障礙 2.低收入戶子女 3.中低收入戶子女 4.原住民 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.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優先： 7.教職員工子女 8.多子女家庭 9.在園特教生手足 10.因公死亡之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第3優先(偏遠學校學區幼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一般幼兒
戶籍地址							
登記人資料	對幼童而言稱謂：		姓名：		聯絡電話 H： 手機：		
家庭資料(合同居親屬)	稱謂	姓 名	年 齡	教育程度	職 業	市內電話/手機	
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養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配偶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)						
多胞胎切結欄	本人多(雙)胞胎子弟參加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抽籤，要合併抽籤方式(一個籤代表所有名額)進行，特此切結。此致 佳里國小附設幼兒園 具切結書人簽章： (或蓋章)						
資料審核 園方填寫	1.身心障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鑑定安置證明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 2.低收入戶幼兒 3.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 4.原住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上應有種族名稱登記 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 6.中度身心障礙者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幼生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 7.本校(園)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幼生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				8.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4歲幼兒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 9.在園特教生手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10.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核定公文 11.偏遠學校學區幼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(幼兒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臺南市(原住民除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蓋當年度登記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畢報名表		

-----裁切線-----

臺南市立佳里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

<登記收執聯>

登記號碼： 登記班別： 班
 抽籤地點：臺南市佳里區公園路 445 號 (幼兒園餐廳)
 抽籤時間：109 年 5 月 1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點 50 分前完成報到，9 點準時抽籤。
 聯絡電話：06-7222031*705 業務承辦：莊雅薰

此聯交家長收執

※本聯未蓋本園戳章者無效※

臺南市佳里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9011575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(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
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27 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戶口名簿+戶口名簿影印本。符合優先資格證明資料. 新生報名表(請到辦公室索取或網站下載)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、登記日期：109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9 年 5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109 年 5 月 1 日中午 11 時前完成

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1、登記日期：109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9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109 年 5 月 8 日中午 11 時前

(三)註冊日期：開學後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(一)地點：幼兒園餐廳。

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- 1、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- 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- 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- 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- 2、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4.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或符合同一順位須判定先後順序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抽籤方式請依據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- (二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

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（三）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
（四）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。

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
（五）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（六）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（七）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（八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